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项目

包 1：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技术状况监测

委托人：
（甲方）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受托人：
（乙方）　中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项目包 1：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技术状况监测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工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包括：

对全省在役高速公路第二车道的路面破损、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三项指标进行检测评定，同时采集公路前方景观图像和 GPS 数据，并对检测路段的养护管理水平进行评价；对全省高速公路沿线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抽检，根据检测结果综合评估各类交通安全设施的技术状况，并提出相应的养护建议。主要内容包括：

①利用自动化检测车，对路面技术状况，包括：路面平整度（国际平整度指数）、路面车辙（车辙深度）、路面破损（破损率）进行检测评定。路面检测工程量为：平整度：20178km·车道、车辙：20178km·车道、破损率：20178km·车道。

②路面检测数据录入养护管理系统，配合采购人进行养护科学决策工作，并提供可行的养护处治建议。

③编写路面监测报告，提供全省高速公路路面养护对策建议以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工作。

④对全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抽查，抽查方式包括视频图像抽查和现场徒步抽查两种方式，抽检里程不少于 1300 公里。

⑤根据交通安全设施抽检结果，编写评估报告，综合评估全省高速公路各类交通安全设施的技术状况，并提出相应的养护对策建议。

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交通运输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文件和工作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交通安全设施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⑦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车辆，配合采购人做好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监测等相关工作。

⑧配合采购人开展河南省高速公路网技术状况养护管理评价等相关工作。

（二）工作形式

主要采取如下工作形式：

乙方应根据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的组织机构并满足检测要求。

乙方须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完成检测工作，并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资料，其提供的检测资料要保证其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乙方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的份数：路面技术状况分析报告及科学决策报告各3份，交通安全设施技术状况监测报告3份；电子版监测报告及道路前方景观图像资料各1份。

（三）工作要求

1.甲、乙双方对合同任一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不得在任何公共场合和公共宣传材料以及媒介上向第三方透露有损对方利益的具体合作事宜。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成果的财产权、知识产权等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

4.乙方提供服务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在实施期间给予如下协助：

向乙方免费提供其履行合同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二）乙方开展工作时应遵守如下规定：

1.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2026 年 9 月中旬：完成项目合同签订；

2026 年 9 月中、下旬~2026 年 11 月上、中旬：完成路况外业数据采集。如检测期间正常检测天数少于 50 天，可按实际减少天数适当延期；

2026 年 11 月中、下旬：完成项目的内业数据分析及有关报告编制工作；

2026 年 12 月上旬：完成项目的汇报、验收工作。

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以上时限，经甲方与乙方商议可适当调整。

2.乙方应自行负责履行合同时的人员、设备财产安全，否则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遵循但不限于按以下规程进行试验和检验：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 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 2025）。

4.乙方应本着“严格检测、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检测服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服务。

4.1 根据职责范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4.2 未经甲方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内容。

4.3 乙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全部作业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其各种检测工作应统一按正式颁布的国家标准及部颁行业标准进行。

4.4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只可为本合同内容提供检测服务，不得对外出具检测报告。并负责检测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5.人员、设备要求

5.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组织合同服务的实施。乙方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授权的管理机构章，并由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5.2 乙方履行检测服务的所有人员（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均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均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5.3 乙方履行服务的主要人员，须全程参与检测。乙方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履行服务的人员时，应事先得到甲方的同意。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的派驻人员。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更换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5.4 乙方的人员不得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的利益。

5.5 对执行甲方的工作指令不力、工作责任心不强、职业道德差而造成严重影响的检测人员，甲方有权作出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处理。

5.6 尽管乙方已按承诺派遣了各类检测服务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乙方应立即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5.7 尽管乙方已经提供了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仪器设备，但若这些仪器设备仍不能满足检测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仪器设备，乙方应及时增

加或更换仪器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底，地点是河南省。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养护管理处负责组织，由中心验收委员会实施项目验收。检测单位需按本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及合同要求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提交完整资料、做好项目验收各项准备工作。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总额：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零捌佰元整（¥3180800.00 元），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试验检测、现场巡查、驻现场人员及设备费用及相关工作所需的总费用、复测费、税费、管理费、出版费、资料费、食宿费、通讯费、保险、利润、杂费、税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费用支付按照本合同中双方确定的银行账号进行支付。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检测服务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署完毕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 30%，即人民币 玖拾伍万肆仟贰佰肆拾 元整（¥954240.00 元）；验收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 70%，即人民币 贰佰贰拾贰万陆仟伍佰陆拾 元整（¥ 2226560.00 元）。

甲方的付款应以乙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为前提。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追加合同金额的 10%给乙方；

(二)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退回项目款，并赔偿合同金额的 10%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100%。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

任方承担。

2.乙方对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按甲方要求负责修改或补充。

（三）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每发生一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甲乙双方对本服务项目验收或服务质量缺陷存在争议，双方均同意委托中间机构进行鉴定，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均有责任时，按比例分担。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选择以下第 1 方式解决：

1.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2.双方同意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因上述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其它

1.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需向相对方发出通知的，均需以本合同约定的联系（经办）人为收件人，否则不产生通知送达的法律效果，即不视为发件方向收件方送达了该通知，同时也不视为收件方收到了该通知。

2.任何一方变更指定的发件人或收件人的联系信息中的任何一项，均应当事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相对方，否则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调解决。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规定条款后自行终止。

5.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2 份，乙方 6 份。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9月15日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6号	
	电 话	0371-871669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	
	帐 号	4105 0100 3808 08666666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9月15日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电 话	0371-6203702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帐号	411060800018150419103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9月15日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4号楼4至4层101	
	电 话	010-62375021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帐 号	10275000000327721	